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省金
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30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7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303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或“标的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一条第二点】请会计师就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所执行的具体核查与审计程序进行详细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们对标的公司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以及业绩的真实性仍在审计过程中，拟执行或正在执行以下程序：

1、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标的公司制定的与销售/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

2、执行控制测试程序，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中抽样进行控制测试，检查销售/采购记录，追踪该销售/采购记录的发

生、处理并记录过程。

3、执行实质性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了解标的公司具体业务的成本结转方法，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的一致。

（2）将报告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纵向比较，按产品类别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各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估算全年销售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销售和采购金额进行比较；比较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3）对各年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发生额，各年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采购发生额的70%以上进行函证，为了确保函证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1）若询证者为法人，则将其公司名称、地址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2）询证函回函全部由客户、供应商直接寄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3）询证函全部由会计师亲自收发。

（4）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结合存货盘点日与基准日之间的收发，确定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5）对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现场观察，观察生产线的运转速率及其稳定性；向生产部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并形成调查问卷；根据账面数据进行生产能力的测算，并与实际观察和调查问卷进行比对。

（6）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和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

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收入和成本记录，将收款/付款情况和收入/成本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成本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交易，与相关发票及收入/成本账单核对。

(7) 执行收入/成本细节性测试：获得并检查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合同执行情况，与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发票、报关单等）进行核对。

(8)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替代性测试，抽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所涉及全部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进行检查，检查主要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所有收款和付款银行回单、票据，以确定交易的真实性。

(9) 通过网络检索（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具体经营情况，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或电话访谈，向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标的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暂未发现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二、【问询函第二条第一点】请按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补充披露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鸿图隔膜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及单价（不含税）情况如下（未审数）：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膜	涂覆膜	基膜	涂覆膜	基膜	涂覆膜
收入（万元）	2,368.10	850.95	7,980.41	1,836.23	5,397.29	-
销量（万平方米）	598.81	128.27	1,984.47	269.09	1,258.04	-
单价（元/平方米）（不含税）	3.95	6.63	4.02	6.82	4.29	-
收入占比	66.42%	23.87%	74.72%	17.19%	82.22%	-

注：“收入占比”指主要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毛利率情况

（1）标的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鸿图隔膜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未审数）：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膜	59.78%	56.08%	41.55%
涂覆膜	55.80%	55.95%	-
锂电池隔膜	58.77%	56.02%	41.55%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鸿图隔膜专注于锂电池隔膜、锌锰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新能源市场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调整至锂电池隔膜产品。国内从事相近业务的公司主要有星源材质、沧州明珠、上海恩捷等。标的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星源材质	61.70%	59.53%
沧州明珠	63.61%	68.03%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恩捷	61.39%	43.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23%	56.96%
鸿图隔膜	56.02%	41.55%

注：1、星源材质和沧州明珠的数据摘自各公司年报；上海恩捷的数据摘自《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沧州明珠主营塑料管道、BOPP 薄膜及锂电池隔膜三大类产品，为加强毛利率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的毛利率数据以分产品的锂电池隔膜收入成本计算得到。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标的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5%和 56.0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

经核查，我们暂未发现标的公司的销售单价、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标的公司毛利率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由于审计程序仍在进行当中，最终数据以审定数为准。

三、【问询函第九条】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未审数）分别为 2,957.25 万元、6,348.64 万元及 4,410.34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金额及占比，对应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和坏账计提情况。

回复：

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业务均采取先货后款的形式。通常，标的公司会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查，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小部分客户会预收部分货款，对于未来业务潜力比较大或业务规模较大的客户，根据其以往回款情况确定信用额度。标的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至 6 个月，但受行业经营特点的影响，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的流动资金较依赖于政府补贴，因此账期可能会有一定的延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及其对应的账龄构成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未审数）：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计提坏账
				1年以内	1-2年	
2017年 4月末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667.56	54.80%	2,317.75	349.82	150.87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365.53	7.51%	365.53	-	18.2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1	5.75%	240.04	39.97	16.00
	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150.03	3.08%	15.83	134.19	14.21
	深圳市新非泽科技有限公司	144.42	2.96%	-	144.42	14.44
	合计	3,607.55	74.10%	2,939.15	668.41	213.80
2016年 末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446.72	35.98%	2,446.72	-	122.3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9.97	21.17%	1,439.97	-	72.00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1,115.94	16.41%	1,115.94	-	55.80
	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283.38	4.17%	283.38	-	14.17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97.75	2.91%	197.75	-	9.89
	合计	5,483.76	80.64%	5,483.76	-	274.19
2015年 末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117.66	35.53%	1,117.66	-	55.88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734.03	23.33%	734.03	-	36.70
	深圳市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13	4.20%	132.13	-	132.13
	惠州市新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128.74	4.09%	128.74	-	6.44
	深圳市誉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14.05	3.63%	32.94	81.11	9.76
	合计	2,226.60	70.78%	2,145.49	81.11	240.91

经核查，我们暂未发现标的公司的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金额、占比及其对应的信用政策、账龄构成和坏账计提情况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但由于审计程序仍在进行当中，最终数据以审定数为准。

四、【问询函第十条】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49.18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科目及相关事项。

回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49.18 万元，主要包括资金拆借款 7,217.00 万元和往来款 1,706.00 万元。资金拆借款 7,217.00 万元由张汉鸿 4,532.00 万元、赵丹丹 1,205.00 万元和滕庆军 780.00 万元组成，往来款由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1,016.00 万元、长春市四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和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万元组成。（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经核查，我们暂未发现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但由于审计程序仍在进行当中，最终数据以审定数为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